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茲提述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0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該理財產品。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理財產品之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夏力鴻商品檢驗有限公司（「華夏力鴻」）購買及贖回由中國建設銀行推出的該理財產品，於該期間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35,3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理財產品的結餘為人民幣16,300,000元。

有關該理財產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該理財產品的名稱	乾元一日鑫月溢
收益類型	浮動式
投資期限	開放式
預期年化收益率	2.00%至3.70%
投資組合	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證券及其他理財產品
本金與收益之償還安排	按要求贖回

於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夏力鴻購買該理財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購買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該投資理財產品未償付結餘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合共購買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檢測及檢驗服務。

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購買該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該理財產品（「該投資」）乃由本公司透過華夏力鴻以資金管理之目的進行，旨在最大限度地運用來自其業務營運的現金盈餘，以期實現均衡收益率，同時維持高流動資金與低風險水平。經考量（其中包括）(i)低風險水平；(ii)可預期的收益率；及(iii)彈性的償還安排，本公司認為，該投資將提供本集團優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收益，並提升本集團長期的整體盈利。本集團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董事會認為，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有助本集團為風險可控的手頭現金保值，且預期於未來繼續進行該等投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關該理財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投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投資該理財產品之通知及公告有所延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上市規則之詮釋有所誤解。因此，本公司先前並不認為該投資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該投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內部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的資金營運來管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如該理財產品。本集團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的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可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本集團有關其投資理財產品的風險控制措施主要包括(i)物色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ii)選擇金融產品注重流動性而非回報率；及(iii)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分級報告制度、年度預算控制及定期審核。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延遲披露事件，本公司已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法律部以及內部審核及監控部應與本公司的財務部合作，以持續監督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應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的重要性；及
- (iii) 本公司應於合適及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將來就任何擬進行之交易或事件採取所需行動。

日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理財產品投資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